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收錄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